

离群众更近些 解民忧更快些

新疆塔城：抓住「质量建设年」契机推动民事检察超超发展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杜晓萍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检察机关，传统意义上的“刑强民弱”格局由来已久。而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条线，塔城地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核心指标考核也长期徘徊在中游位置。

近年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塔城分院（下称塔城地区检察分院）以做强民事检察为目标，靶向聚焦，精准发力，今年更是抓住“质量建设年”契机，实现民事检察工作后发赶超。今年前三季度，塔城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944件，位居全疆检察机关第二，提出抗诉案件量跃升全疆检察机关第一。

靶向聚焦好发力

“民事检察业务点多面广线长，涉及考核指标很多。要想实现后发赶超，面面俱到不太现实，必须找准突破口、切入点。”塔城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沙吾列提·哈勒克阐述了该院的工作思路。

近年来，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坚持把民事裁判结果监督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统筹推进生效裁判监督、调解书监督等重点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等问题，维护了司法权威。今年以来，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向法院提出抗诉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法院均已采纳抗诉意见和再

审检察建议。

今年3月，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办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2001年，孜某向玛某借款。2017年，玛某将孜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孜某偿还本息共计62.8万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法院一审判决玛某胜诉，并要求孜某在判决书生效后60日内履行偿还义务。

孜某不服一审判决请求再审查，被驳回后向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由于该案时间跨度长、证据繁多，案件审查工作存在诸多困难。语言不通，办案检察官就一边翻译案卷材料，一边查找相关法律规定；遇到难题，他们就及时向专业人员进行请教，并与涉案人员、办案人员、当事人谈话，及时固定证据。

办案检察官经过认真细致审查发现：玛某手持8张内容完全一致且均在2017年4月19日生成的债权凭证，主张其与孜某之间存在62.8万元的借贷事实，但却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笔钱款是如何交付的。而孜某则主张双方仅存在2万元借款，抗辩62.8万元借贷事实并未实际发生。经多次讨论，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遂按照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塔城地区公安局、塔城地区中级法院《关于防范和查办虚假诉讼的意见》，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立案后查明，玛某采取恐吓、威胁等手段，迫使孜某签下62.8万元的借条，涉嫌虚假诉讼罪。同时，塔城地区检察分院以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存在虚假诉讼为由，向塔城地区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收到抗诉书后，塔城地区中级法院裁定某县法院重审。某县法院最终撤销原判并驳回了玛某的诉讼请求。孜某甩掉了60余万元虚假债务，终于恢复了平静的生活。

专业团队解难题

民事检察部门办案力量不足、能力不够等问题一直是塔城地区检察机关的“头疼事”。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塔城地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组建专业办案团队，为基层办案力量注入新活力。

2013年，某建筑公司因与顾某、白某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二人诉至法院。法院经一审、二审后，最终以一份鉴定意见为依据，判令顾某、白某于判决生效后向某建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30万元和相关鉴定费，而这份鉴定意见是某建筑公司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顾某不服生效判决，于2017年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此后，顾某、白某通过多种渠道反映无果。2020年，二人来到塔城地区检察分院申请监督。

据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许建勋介绍，该案时间跨度长、标的额较大，双方当事人对工程造价的约定理解不同，因而产生纠纷。顾某虽然不服法院判决，但除了其陈述外，再无其他证据证明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了查清“骨头案”，该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从塔城地区两级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

办案团队组建后，对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先后5次派员赴外地调查取证。检察官发现，该案双方当事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根据施

工情况陆续签订了3份补充协议，对工程量作出明确约定。这证实了原审法院以鉴定意见确定工程造价的判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塔城地区检察分院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塔城地区中级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今年4月，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生效判决，顾某按照3份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某建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1万余元。

今年以来，塔城地区检察分院运用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已帮助7个基层检察院办理疑难案件25件，帮助薄弱基层检察院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5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7件。

为落实“质量建设年”要求，塔城地区检察分院还将民事检察全年工作任务按季度、月度进行分解，定期调度、动态掌握案件办理情况，有效填补工作中的“空白点”。同时，该院根据基层检察院的特点和实际进行工作安排，沙湾市检察院、额敏县检察院以终结本次执行为重点集中开展执行监督，乌苏市检察院、塔城市检察院、托里县检察院侧重在支持起诉工作上发力。

民事检察暖民心

“民事检察工作必须离群众更近一些。”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始终向民事检察干警强调这一原则。

今年9月底，来疆务工人员李某和几名同伴步行十几公里来到托里县检察院。透过李某浓浓的口音，检察官反复询问才弄清了他们的来意。原来，今年5月，李某和几名老乡来到托里县为他人盖牛场。老板承诺干到9月中旬就结算工钱。但一直到9月底，李某等人均未拿到工钱，这时老板却联系不上了。

李某等人在塔城没有固定住所，生活也无着落，多次向相关部门寻求帮助。相关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检察机关。经查，李某等人与老板均未签订劳动合同，老板也未出具任何欠条。办案检察官通过多种渠道找到了老板，但老板称，因发包方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他也没办法支付工钱。

为妥善处理这一问题，办案检察官立即将案件情况向塔城地区检察分院汇报。按照分院指示，托里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老板于当天支付了50%的工资，并承诺剩余部分在约定日期内一次性支付。然而，拿到一半工钱的李某等人在高兴之余仍有隐忧，“一半的工钱都拿得这么困难，我们准备回老家了，剩下的工钱还能拿到吗？”

对于李某等人的顾虑，办案检察官在征求他们的同意后，按照托里县检察院、托里县法院建立的解决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工作机制，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将案件起诉至法院。法院迅速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如老板不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工钱，李某等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司法确认后，李某等人高兴地表示，“终于可以把手放在心上肚子里了。”

“实现民事检察工作排名跃升并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更重要的是，我们要通过认真履行民事检察职能，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努力当好群众的守护者。”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苏昕表示。

谎称有供货渠道 骗走朋友上百万

的承诺下，袁某陆续向范某支付货款。为了让袁某更加相信自己，范某每天都会给她发送超市的电子版订货单，包括采购门店名称、采购品类、采购数量、成本价和交货价等，并且还隔三岔五地给袁某转一些“盈利回款”，并谎称自己的朋友是不同的供货商，让袁某直接向他们转账。

但不久后，范某的“回款”越来越少、越来越慢，袁某逐渐起了疑心，不断追问范某钱款去向。最终，范某向袁某摊牌，表示货款已全部被他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和日常开销。截至案发，范某已退赔袁某190万元，袁某经济损失为60余万元。

简洁 姜瀚林/文
姚雯/漫画



超市采购员谎称自己有渠道能找到便宜货源，实则通过一连串谎言骗钱。近日，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范某批准逮捕。

2021年6月，被害人袁某经朋友

介绍认识了北京一家大型连锁超市的采购员范某。范某自称是该超市北京地区的生鲜采购负责人，有供货渠道，袁某只需要提供一定的货款，就可以将供货商的水果加价卖给超市，从中赚取差价。在范某信誓旦旦

把个人信息当“唐僧肉”，偷鸡不成蚀把米

拿客户信息换红包，手机营业厅员工被判从业禁止

新闻眼

本报讯（通讯员洪馨）客户只是办理了一个新的手机号，不想却被营业厅工作人员钻了空子，将手机号信息拿去卖钱。日前，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同时发出从业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电信服务等行业。

刘某在广陵区某手机营业厅工作了近10年，对于为客户办理新号码、宽带等业务十分熟练。2021年3月，刘某收到一条陌生人的好友请求，对方发来一条“8元1单，有没有兴趣”的信息，让刘某疑惑不解。很快，对方向刘某介绍了一个“赚外快”的门道，“你告诉我一个手机号，在收到验证码之后立即发给我就行。只要确认无误，一单就能拿8元。”对方将刘某拉入了一个微信群，并告诉刘某，到时候只需将手机号和验证码发到群里即可。

对于常年为客户办业务的刘某而言，这个流程听起来并不复杂。而且她也明白，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只要自己找准机会，想要趁客户不注意的时候发送手机号和验证码也并非难事，于是决定试一试。

在一次为客户办理新号时，刘某先将手机号码发给对方，趁着为客户激活电话卡的时机，用工作手机接收验证码，紧接着就将验证码发到群里。很快，群里便有人给刘某发了一个红包。

尝到甜头的刘某便开启了自己的“赚外快”之路。只要有客户前来办理业务需要用到手机，刘某就把客户的手机号和验证码发到群里收取红包。渐渐地，群里很多人

都添加了刘某的微信，将她拉进了更多的“业务群”。就这样，在短短几个月时间里，刘某利用工作便利，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数百个手机号和验证码发给他。

客户的信息到底用来干什么？刘某并不清楚，只知道别人收到验证码后用来注册各类软件，以新用户的身份领取平台大额优惠券或获取更低的折扣，或者在短视频平台以新用户的身份点赞，提升主播人气。但是一个手机号只能使用一次，于是便需要刘某这样的人不断提供新号。

不久后，公安机关通过群众举报发现刘某的犯罪线索。刘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为供认不讳。今年5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1年3月22日至7月6日，刘某利用工作便利，未经客户同意，私自通过其微信将客户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及验证码发送到微信群中出售，获利3000余元。

广陵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刘某提起公诉后，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姚雯/漫画

“网上兼职”让网络公司老板获刑又赔钱

本报讯（通讯员厉剑峰 邓俊）曾经的网络科技公司老板，为牟取利益，干起了“网上兼职”，伙同他人窃取网购平台的大量客户订单信息，并出售给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经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何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同时责令二被告人支付民事赔偿金129万余元。

2020年12月，周女士在网上购买了2件衣服。不久后，她多次接到电话，称其账户被设置成网店商户，如不及时取消将被收取年费。起初周女士并未在意，但在对方准确报出她的姓名、平台账号、购买物品等详细信息后，周女士信以为真，便在对方的引导下进行转账操作，最终被骗9000元。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先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何某抓获归案。王某交代，他原本经营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后因公司生意惨淡、入不敷出，于是决定在网上寻找兼职。得知网络上有收购客户订单信息的需求后，王某看到了“商机”。

2020年5月，王某找到表弟何某，一同利用网络技术手段非法登录电商平台客户信息管理平台，窃取客户订单信息。之后，王某又找来小舅子李某（另案处理），让其在网上联系收购订单信息的买家，并按照对方要求将订单信息进行整理，筛选出含有姓名、电话、地址、购买产品等有效信息。王某将整理好的信息以每条0.25元至1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客户。

2020年10月，王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初，被取保候审的王某因经济拮据，再次伙同何某通过向电

商平台商户发送木马病毒的方式，远程操控对方电脑，获取电商客户信息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窃取某电商平台的客户订单信息。

经查，2020年5月至12月，王某、何某窃取客户订单信息共计1297万余条，并将部分有效信息进行出售，从中非法获利129万余元。王某、何某售卖的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造成多名被害人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

2021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东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认为，王某、何某不仅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还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负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于今年8月对王某、何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私拆废旧电池 严重污染环境

法院对被告人作出刑罚、从业禁止、修复生态“组合判罚”



庭审现场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鹿西地）为了多挣些钱，他想了拆解废旧铅蓄电池进行贩卖的赚钱路子，结果不仅污染了环境，还害人害己，被判刑罚金及从业禁止。近日，经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分别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董某、饶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一年二个月，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3万元、1万元；同时判决董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活动。在民事判

决部分，法院判令二被告人进行生态修复，并对污染环境行为通过市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2021年5月，董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废旧铅蓄电池放置在其租赁的厂区内，并雇用饶某等人在厂区内进行非法拆解。饶某在明知董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为其联系购买废旧铅蓄电池的相关事宜，并组织工人进行拆解。

不久，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群众的举报线索，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现场查获大量被拆解的废旧铅蓄电池。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机构称量认定，上述被拆解的废旧铅蓄电池重达90.98吨。后经检测，违法现场两处土壤铅含量分别超过第二类居住用地正常值的7.6倍和1.1倍，已造成环境污染。

2021年8月，公安机关将董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董某虽然是

非法拆解废旧铅蓄电池生意的经营者，但购买废旧铅蓄电池的事宜均由饶某具体经办，饶某涉嫌污染环境行为的共同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成功追诉漏犯饶某。

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董某、饶某的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还污染了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在对董某、饶某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二人进行生态修复，并对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向公众进行赔礼道歉。因董某作为特定行业的经营者，在明知自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该院在量刑建议中提出，禁止董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活动。

11月23日，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销售高仿奢侈品 创业不成进牢狱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莹 刘洋凌子）3人成立公司并注册网店，专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高仿奢侈品，涉案金额140余万元。经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1月28日，法院一审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谢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20万元不等，没收违法所得。

2020年初，谢某发现身边有不少年轻人穿着国际知名品牌的衣服、鞋子，但由于这些品牌

的正品售价高，他们通常都购买高仿商品。这类高仿商品样式与正品基本相同，但价格却只有正品的十分之一甚至更低。谢某通过前期了解还发现，在网络销售这类产品一般不需要进货垫资，有客户购买后直接找上线下单，由上线寄给客户。他认为这门生意资金风险小、赚钱快，便萌生了开网店销售此类产品的想法。因自身经营能力有限，他又找到杨某、雷某帮忙。

成立了公司及微店，通过微信朋友圈和微店销售高仿商品，其中谢某负责联系货源，杨某负责微店维护，雷某负责客户接待。由于在日常销售中存在客户退换货等情形，他们便将杨某、雷某的住所作为收货地址及仓库。

今年2月，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发现了谢某等3人的犯罪线索，并在杨某、雷某的住处现场查扣了带有国际品牌商标的服饰20件，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查，谢某等3

人销售金额共计140余万元，非法获利19万余元。

今年5月，该案被移送至长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谢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释法说理，3人均认识到了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近日，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